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1. 申請方法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使用。**

閣下如果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於[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構機投資者除外)。

如果閣下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申請乃由據授權書正式受權的人士提出，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通過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申請的<br>香港公開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申請的<br>香港公開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申請的<br>香港公開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時<br>應繳款項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2,000                 | 2,585.81    | 32,000                | 41,373.08   | 800,000                | 1,034,327.05 |
| 4,000                 | 5,171.64    | 36,000                | 46,544.71   | 1,200,000              | 1,551,490.55 |
| 6,000                 | 7,757.45    | 40,000                | 51,716.35   | 1,600,000              | 2,068,654.08 |
| 8,000                 | 10,343.28   | 80,000                | 103,432.70  | 2,000,000              | 2,585,817.60 |
| 10,000                | 12,929.09   | 120,000               | 155,149.06  | 2,400,000              | 3,102,981.12 |
| 12,000                | 15,514.90   | 160,000               | 206,865.41  | 2,800,000              | 3,620,144.65 |
| 14,000                | 18,100.72   | 200,000               | 258,581.75  | 3,200,000              | 4,137,308.15 |
| 16,000                | 20,686.54   | 240,000               | 310,298.11  | 3,600,000              | 4,654,471.68 |
| 18,000                | 23,272.35   | 280,000               | 362,014.47  | 4,000,000              | 5,171,635.20 |
| 20,000                | 25,858.18   | 320,000               | 413,730.81  | 6,000,000*             | 7,757,452.80 |
| 24,000                | 31,029.82   | 360,000               | 465,447.17  |                        |              |
| 28,000                | 36,201.44   | 400,000               | 517,163.52  |                        |              |
|                       |             |                       |             |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服務提供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揭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果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股份購股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xvi) 明白，倘若(i)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被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且倘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作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12,000,000股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果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如果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如果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內「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 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如果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e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透過e白表服務提供商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完成有關申請的全數付款的截止時間將是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內「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果閣下被懷疑透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果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果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果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果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果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揭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流程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內「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關於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將所有申請者錄入身份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編號錄入其系統並識別疑屬重複申請。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名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披露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能向其經紀諮詢，詢問彼等之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名稱卻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其個人隱私問題而無披露。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同意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電子認購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是**e白表服務**提供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為了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果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果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這表示閣下需為每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2,585.81港元。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香港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http://www.zt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全日24小時開放)，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若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若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e白表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僅於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流程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若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提供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如果：**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http://www.ewhiteform.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聯席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出具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出具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果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若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股票。

如果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果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若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若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若閣下已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與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關於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